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林煥軒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988#556

電子信箱：ha0563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566003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5660034803-1.odt、A55000000A115660034803-2.odt、
A55000000A115660034803-3.odt、A55000000A115660034803-4.odt、
A55000000A115660034803-5.odt、A55000000A115660034803-6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
部分規定及「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
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、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
點」部分規定及「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
評核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、第6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
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

